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335號

112年度訴字第3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朝英

謝吉興

前列被告共同

選任辯護人 裘佩恩律師
莊佳蓉律師
戴龍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竊佔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8日所為判決之
原本及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所為一一二年度易字第三三
五號、一一二年度訴字第三六三號刑事判決之附件應更正為本裁
定之附件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
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
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件部分，顯係錯誤，揆諸前
開說明，因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為此，特以此裁
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卓穎毓

法 官 莊玉熙

法 官 李俊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楊雅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